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典藏徵件 青年藝術家

OPEN CALL

收件時間 ●

即日起 ————— 110.10.12

展出時間 ●

110.12.01 ————— 12.31

參賽資格 ●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藝術創作者

徵件說明 ●

-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（含平面、立體、影像等），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、於公共空間展示。
- 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者、質地脆弱或不易展出者，不予收件，如參賽者評估後仍寄出，收件有破損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賠償。
- 每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二件(組)作品。

獎項內容 ● 以下獎金皆含稅10%及補充保費

- 金 獎 名額1名：新台幣10萬元及典藏證書乙紙、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- 典藏獎 名額20名：新台幣2-4萬元及典藏證書乙紙、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- 入 選 名額若干名、每名頒發獎狀乙紙

報名方式 ● 線上報名 www.nkustarts.tw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重視人文藝術涵養，為提升本校師生的美感視野與藝術鑑賞力，期望透過「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比賽」獎勵及收藏新生代藝術家作品，實踐美學成長，藉此強化校園內藝術氛圍，使藝術美感融入校園中，讓人文藝術美學與學生零距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午夜 12 點。

四、展出日期：110 年 12 月 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暫定)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藝術創作者，無年齡限制，作者本人得報名參賽。

六、徵件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(含平面、立體、影像等)，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、於公共空間展示。

(二) 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、質地脆弱或不易展出者，不予收件，如參賽者評估後仍寄出，收件有破損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賠償。

(三) 每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二件(組)作品。

七、獎項資訊：

(一) 金獎：

1、名額：1 名

2、獎項：新台幣 10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

3、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
(二) 典藏獎：

1、名額：20 名

2、獎項：每名新台幣 2—4 萬元(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)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

3、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

(三) 入選：

1、名額：20 名

2、獎項：每名新台幣 3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

八、報名方式及審查資訊：

(一) 初審

1、一律採用「線上報名」系統：

- (1) 請至高科大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報名網頁（網址：www.nkustarts.tw）登錄註冊，以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2) 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，系統將以 E-mail 寄送確認信，請至填寫正確有效之 E-mail 地址收信。
- (3) 如對線上報名系統之操作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校藝文中心(電話：07-3814526 #13821 莊小姐，或#13822 謝小姐)。

2、作品規格：

- (1) 拍攝「創作作品」之全貌圖片 1 張及局部圖片至多 2 張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，並不得後製修圖，如查獲得取消資格。
- (2) 圖片規格：檔案須為 JPG 檔，300 dpi，每張圖以 2 MB 為限。
- (3) 若為組件作品，務必提供完整組合之全貌圖。
- (4) 各類作品注意事項：
 - ① 版畫、攝影類：需標明版次及版種；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(例如：A/P 版亦須註明版次)。
 - ② 平面作品：作品每單件尺寸 (含框) 不得超過 200 cm。
 - ③ 立體作品：長寬高分別為 200 cm 以內，尺寸及重量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。
 - ④ 錄像作品：需標明版次(例如：A/P 版亦須註明版次)。

(二) 複審送件

- 1、初審通過者，本校將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；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2、作品送件請妥為包裝，並運送至本校參加複審，如欲親送，現場開立收據；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3、複審後未能通過典藏之作品，請創作者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取回，若逾時未取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4、平面作品送件須完成簽名落款及裝裱，並利於懸掛及展示。
- 5、立體及複媒類須有外箱或外盒包裝以利收退件。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照片、輸出、局部或細部圖像數量依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照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恕無法簽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※複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務必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需由參賽者負擔其風險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恕無法簽收。

九、展覽、頒獎典禮、作品保險

(一) 展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暫定)

(二) 展覽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、建工校區

(三) 頒獎典禮：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舉行 (暫定)

(四) 本中心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最高保額新台幣 10 萬元，保額不足者參賽者可自行投保，保險金額由參賽者自行填報，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不可究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、自然損耗、腐蝕、變質、固有瑕疵、鏽垢、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本校之不保事項。

十、得獎須知：

(一) 得獎者須同意獲獎後原作品之所有權、著作權及使用權均歸屬並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有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得就其著作權享有公開展出、公開播映、公開口述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、進行數位化、商品開發等一切永久使用之權利及其他一切權利，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得獎者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要求簽立著作權轉讓契約書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(三) 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
(四) 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(二) 申請人資料須確實，報名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，

且三年內不得再參賽

(三) 申請人如進入複審資格，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交作品，得視同棄權，且兩年內不得再參賽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名額釋出遞補。

(四) 所有報名作品於複審期間不得提借

(五) 初審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，本校恕不退件

(六) 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(七) 本校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，提供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

(八) 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，隨時公布於活動頁面

(九) 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，可至報名網站（網址：www.nkustarts.tw）下載使用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文中心電話：07-3814526 #13821 莊小姐，或#13822 謝小姐

Email：arts.nkust@gmail.com